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农牧便函〔2025〕867号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地源性 特色饲料资源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的意见》要求，我局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地源性特色饲料资源调查，摸清各地特色饲料资源种类、分布及开发利用情况，为充分挖掘利用国内资源、深入推进节粮养殖打好基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标

初步摸清各地具有潜在饲用价值的地源性特色饲料原料的种类、区域分布、资源存量、饲用价值和开发利用情况等，分区域、分类别分析不同存量资源的饲用可行性和开发潜力，遴选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重点品种，促进饲料原料开源扩供。

二、调查内容

（一）调查范围。各地具有一定规模存量、便于收集加

工、拥有潜在饲用价值的可饲用资源（含动物、植物、微生物来源），主要为尚未列入《饲料原料目录》但传统认知可饲用的资源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微生物发酵产物及副产品（包括微藻类产品）、昆虫蛋白资源、食品加工副产品、粮油加工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副产品、动物源产品和餐桌剩余食物等其他资源。

（二）资源要求。原则上要求可收集存量达到万吨以上规模（未来具有较大开发潜力的品种可适当降低规模要求），填报品种应具有饲料原料的特征属性，来源途径清晰，没有明确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便于收集和工业化加工。

（三）表格填写。各地通过调查评估后，按照资源种类划分填写资源名称、特性描述、主要营养成分、主要分布区域、现有存量和已利用量或开发潜力等内容（调查表格式见附件）。如有条件，可收集提供资源的实物照片、检验检测报告、应用研究数据等资料。

三、有关要求

（一）本次调查工作由全国畜牧总站牵头，负责调查表汇总整理、统计、筛选和评议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本省份资源进行调查摸底，填写报送调查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开展饲料行业内的调查工作。

（二）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部门于10月22日前指派专人与全国畜牧总站对接有关工作，12月底前

将调查表和相关资料寄送至全国畜牧总站，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电子邮箱（2522685899@qq.com）。

四、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胡翊坤

电话：010 - 591918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100125

全国畜牧总站 单丽燕 丁健

电话：010 - 59194591 5919459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410 室

邮编：100125

附件：地源性特色饲料资源调查表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地源性特色饲料资源调查表

省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资源类别	资源名称	特征描述	主要营养成分	主要分布区域	现有存量 (万吨)	已饲料化利用量 (万吨)	饲料化开发潜力 (万吨)
1	微生物发酵产物及副产品（含微藻）	示例：*氨基酸渣	利用枯草芽孢杆菌和由蔗糖、糖蜜等植物源成分及铵盐（或其他矿物质）组成的培养基发酵生产*氨基酸后剩余的固体残渣。菌体经灭活。	粗蛋白质	**市、**县等	2.5	1.2	20
2	昆虫蛋白资源	示例：黑水虻干虫（粉）	以餐桌剩余食物为原料生产的黑水虻幼虫经干燥获得的产品，可对其进行粉碎。	粗蛋白质	**市、**县等	1.6	1.6	30
3	食品加工副产品	示例：开心果仁	坚果（开心果）加工过程中，因不完整、散落、规格混杂原因而不能成为商品的部分。可进行干燥处理。	粗脂肪	**市、**县等	5	0.5	10
4	粮油加工副产品	示例：牡丹籽粕	油用牡丹籽脱壳后经预压浸提或溶剂直接浸提榨取油脂后获得的副产品。	粗蛋白质	**市、**县等	2.3	0.2	8
5	农产品初加工产品	示例：竹笋（干、片）	禾本科竹亚科植物幼芽。可鲜用，或经切片、干燥等工艺获得的不同形态的产品。	粗纤维	**市、**县等	25	3	50
6	动物源产品	示例：猪血粉	以屠宰食用动物得到的新鲜血液为原料，经干燥获得的产品。原料应来源于同一动物种类，不得使用发生疫病和变质的动物血液。产品粗蛋白含量不低于85%。	粗蛋白质	**市、**县等	200	160	200
7	其他资源	示例：餐桌剩余食物	食堂、餐馆等公共餐饮消费场所分类收集的餐桌上剩余的可供食用食物部分，不包括餐厨垃圾和居民生活垃圾中的厨余垃圾。	粗蛋白质	**市、**县等	100	0.5	200

填表说明：

1.资源类别：除表里列出的具体资源类别，也可根据调查实际自行增加类别；若无法判断资源类别，可归入“其他资源”类别。

- 2.资源名称:** 使用能够反应资源特征属性的通用名称 (若有俗名也可在括号后一并列出), 名称具体到每个品种, 而非大类。
- 3.特征描述:** 写明资源的来源、工艺等典型特征描述; 微生物发酵产物及副产品要写明生产菌种名称及培养基主要成分, 若生产菌株为基因工程菌株应注明; 动植物来源的产品要写具体来源动植物名称 (部位)。
- 4.主要营养成分:** 根据资源所含的营养成分选择其可为动物提供的主要营养物质 (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以及其他), 有特殊营养功能的
- 5.主要分布区域:** 根据资源分布情况, 列出该资源存量规模较大的几个市县; 如果分布范围广泛普遍, 也可填写“全省 (区、市)”。
- 6.现有存量:** 通过调查后, 估计本省 (区、市) 范围内该资源可收集用于加工的数量。
- 7.已饲料化利用量:** 通过调查后, 测算该资源已经被饲料企业或养殖场户进行饲料化利用的数量。
- 8.饲料化开发潜力:** 通过调查后, 分析预测该资源可收集加工用于饲料化利用的潜力。